

010184

福安市财政志

● 主 编 刘宗廷
●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福安市财政志

主编 刘宗廷

福安市财政志编委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安市财政志/刘宗廷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6

ISBN 7-228-05165-3

I. 福… II. 刘… III. 地方财政—经济史—福建—福安县

IV. F812.7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600 号

福安市财政志

主编 刘宗廷

*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中路 54 号 邮编: 830001)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4.75 印张 8 插页 35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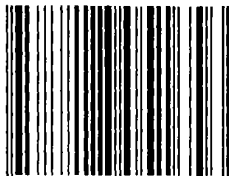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8-05165-3

定价: 88 元

ISBN 7-228-05165-3



9 787228 051656 >

安阳市财政志出版

千秋功业

莊友松九八年夏

莊友松题词

《福安市财政志》编纂审定人员名单

顾问 方玉章 曾品坤 谢进钰 陈建刚

主编 刘宗廷

副主编 叶光 吕日平 林泽养 潘润祥 赵师经

编辑	陈银福	陈金树	缪少惠	黄国炎	陈茂情
	黄鼎廷	陈瑞光	王明祥	黄林川	肖俊铃
	林纫秋	叶连茂	郑仁森	郭文盛	郭可川
	连孟引	刘丽英	苏梓章	张康龙	苏品其
	李品生	王振峰	吴少丹	宋朋英	吴涛
	刘培松	吴松青	缪国章	林树泉	黄祖恭
	刘锦坤	黄宗雄	阮喜章		

审改 缪品枚

审定 缪品枚 冯克光

序 一

福安市地处闽东沿海，是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基础薄弱，财政困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福安市采取以发展经济促进财政增长，以财政增长促进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实施“科教兴农”、“强乡壮村”战略，抓“工业立市”，促进民营经济增长，广泛培植财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财政收支规模逐年扩大，福安市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97年福安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03亿元，比1978年增长20.56倍，福安市摘掉贫困县帽子，并跻身全国科技达标先进市和全省财政先进县（市）行列。

《福安市财政志》的编纂者大部分都是工作在第一线的财政工作者，他们热爱财政事业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志书中记载了福安市自宋代建县以来的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状况，并以满腔热情和饱满的笔触详细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福安市财政工作所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以及财政事业发展变化的过程，实事求是地总结了福安市财政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是一部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丰富、编排科学得体、记述详略适宜的地方财政历史专著。它的出版为福安市的财政决策和工作提供了历史借鉴，是一部值得广大财经工作者一读的专业志，我相信《福安市财政志》出版后，必将对福安市的财政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促进全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我市的精神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共福安市委书记 徐桂春

一九九八年九月六日

序 二

财政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历史上“量入为出”，“薄赋轻徭”被看作是政治清明的象征，相反奢侈无度，苛征暴敛，却常常是导致政治腐败的根源。历代地方官都把财政当作份内重要工作来抓，现存的明、清《福安县志》，均以大量篇幅记载了福安县历史上财政收支和赋税沿革情况，由于年代久远，这些历史资料大多限于记某一特定年代，加上历代财政制度、行业用语的不同，现在读起来费时难懂，更不易从中看出历代福安财政全貌。《福安市财政志》搜集了大量有关福安县财政的历史文献资料，勾玄指要，在综合宋代以来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了福安市财政工作的历史情况。《福安市财政志》的出版，填补了福安历史上无财政专志的空白，为我们借鉴财政历史经验提供了一条捷径。《福安市财政志》还以大量篇幅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安市财政事业发展的状况和实施“强乡壮村”，加强财源培育和乡镇财政管理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它的出版将对市府的财政决策产生积极的影响，将促进福安经济建设进程，激励财政工作人员积极探索理财新路，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为全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蓝如春

一九九八年九月六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准绳进行编纂，力求系统全面的记述福安财政的历史与现状，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不限，一般追溯至事物发端，或从福安建县记起；下限至1997年止。

三、本志采用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编写方法。全书按事物的属性划分篇、章、节、目4个层次，共分为7篇17章53节，全书40万字。

四、本志体裁以志为主，图、表、记、述各体并用；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编写。

五、本志纪年，清及其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一律在段落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用公元纪年，阿拉伯数字书写。

六、本志数字书写、执行国家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七、本志计量单位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主，个别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不便换算，仍按原有计量单位记入。

八、货币单位，明、清时代和民国初期以银（两）元计值；本志出现的纸币名称，凡未特别注明者，民国24~37年（1935~1948年）为法币，民国37年至1949年10月前为金圆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人民币，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九、本志资料来自福建省档案馆、福建省图书馆、福安市档案馆、福安市财政局档案室及市属有关单位的档案资料和有关书刊。

十、本志中的“解放前(后)”以1949年7月19日福安解放为界限；“福安市”以1989年11月13日国务院批准日为界限，之前为“福安县”之后为“福安市”。

目 录

图 照	(1)
题 辞	(1)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篇 财政收入	(5)
第一章 宋迄清代财政收入	(5)
第一节 田赋正项	(6)
第二节 差役杂项	(14)
第三节 课税杂赋	(17)
第二章 民国财政收入	(18)
第一节 田 赋	(18)
第二节 工商税收	(22)
第三节 其他地方预算收入	(24)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	(25)
第一节 农业税收	(29)
第二节 工商税收	(48)
第三节 公营企业收入	(56)
第四节 其他收入	(58)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59)
第六节 上级补助收入	(61)
第七节 调入资金分成收入	(61)
第二篇 财政支出	(62)
第一章 宋迄清代财政支出	(63)
第一节 上解支出	(63)
第二节 政费支出	(65)
第三节 文化教育支出	(69)

9

第四节 建设 赈济支出	(71)
第二章 民国财政支出	(72)
第一节 上解支出	(72)
第二节 地方预算支出	(73)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	(80)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83)
第二节 科教文卫支出	(85)
第三节 行政支出	(86)
第四节 救济 抚恤支出	(88)
第五节 预算内其他支出	(89)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90)
第七节 上解支出	(92)
第三篇 财政管理	(93)
第一章 宋迄民国财政管理	(9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93)
第二节 预算管理	(94)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管理	(94)
第一节 财政体制	(94)
第二节 预决算编制	(99)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04)
第四节 乡镇财政管理	(109)
第五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18)
第六节 企业财务管理	(121)
第七节 公产 国有资产管理	(138)
第八节 财政债券管理	(140)
第九节 农业四税征收管理	(143)
第十节 人事管理	(144)
第四篇 财政监督	(146)
第一章 审计监督	(146)
第一节 财政财务审计	(146)
第二节 专项审计	(147)
第三节 审计调查	(148)
第二章 财政监察检查	(150)
第一节 财政监察	(150)

第二节 财务检查	(151)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53)
第五篇 财源培育	(156)
第一章 工商财源培育	(156)
第一节 壮大支柱产业	(156)
第二节 扶持民营企业	(158)
第二章 乡村财源培育	(159)
第一节 支援农业生产	(159)
第二节 壮大乡村财源	(160)
第六篇 财政机构	(163)
第一章 宋迄民国财政机构	(163)
第一节 清及其以前财政机构	(163)
第二节 民国财政机构	(16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机构	(165)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65)
第二节 党派群团组织	(168)
第三节 企事业单位	(169)
第七篇 人物表	(171)
第一章 行政管理人员名表	(171)
第二章 先进人物表	(176)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名表	(181)
大事年表	(184)
附 录	(195)
一、重要文献	(195)
二、财经论文选	(208)
编后记	(221)

概 述

福安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地处鹫峰山脉东南坡，太姥山脉西南部、洞宫山脉东南延伸部分；在北纬 $26^{\circ}41'$ ~ $27^{\circ}24'$ ，东经 $119^{\circ}23'$ ~ $119^{\circ}52'$ 之间。东邻柘荣县、霞浦县，西连周宁县、宁德市，北毗寿宁县、浙江省泰顺县，南接三沙湾。东西相距 37 公里，南北相距 80 公里，总面积 1880.1 平方公里。市人民政府驻城区中兴路 26 号，距省会福州市 202 公里，距行政公署驻地宁德市 78 公里。福安地势背山面海，东西高，中部低。东北、西北部山高林密，南部沿海丘陵起伏，平原港湾交相错落。交溪纵贯市境，注入东海。境内气候温暖湿润，具有四季分明夏长冬短、光热充足、无霜期长、季风明显、台风频繁、雨季集中、夏旱突出特点。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 13.6°C ~ 19.8°C 之间，累年平均降雨量在 1350~2050 毫米之间，无霜期平均为 287 天。有台风、暴雨、干旱、洪涝和雹、冻、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福安市土壤适宜种植水稻、甘薯、大小麦、马铃薯等农作物和甘蔗、大豆、花生、油菜、芝麻、黄麻、苎麻等经济作物以及茶、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林业资源丰富，主要树种有杉、松等 30 多种。全市现有林地 179.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9.72%，森林覆盖率 48.3%，绿化程度 69.8%。

境内水力资源丰富，水能理论蕴能 34.1 万千瓦，全市可开发电站 587 处，总装机容量可达 12.2 万千瓦。全市探明金属和非金属矿 15 种。其中钼矿储量 6500 吨，高岭土储量 500 万立方米，花岗岩储量 4370 万立方米。河沙储量 200 多万吨。境内有脊椎动物 344 种，其中脊椎动物 77 科 163 种，维管植物 1015 种，其中蕨类植物 28 科 41 属 65 种，裸子植物 9 科 16 属 23 种，被子植物 136 科 927 种。

福安早在 4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古越族先人在此劳动生息，秦以前为七闽地域，秦属闽中郡，西汉隶闽越国，东汉为会稽南郡地，三国属吴国建安郡东安县，晋、宋、齐、梁、陈属温麻县，隋属丰县，唐、宋属长溪县。宋淳祐五年（1245 年）建县，宋理宗御批“敷赐多福，以安一县”而定县名福安，隶福建路福州。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改隶福建行中书省福宁州。明洪武二年（1369 年），福安县划归福建省福州管辖。明景泰六年（1450 年）划境内平溪里十一至十四都归新置寿宁县。明成化九年（1473 年）隶福建布政使司福州。清雍正十二年（1734 年），隶福建省福宁府（福宁州）。民国元年（1912 年）隶东路道（后改称闽海道）；民国 14 年，隶福建省；民国 23 年 7 月，隶福建省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福安县城。民国 24 年 10 月，改隶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长乐县，民国 27 年移驻闽侯）；民国 31 年 5 月，隶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福安，次年 9 月移驻闽侯）。民国 33 年 11 月属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福安县城）；民国 36 年改隶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福安县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安县属第三专区（专员公署驻福安县城），1950 年 3 月

改属福安专区。1971年福安专员公署迁往宁德，改称宁德地区，福安县属宁德地区。1989年11月13日，福安撤县建市，福安市隶宁德地区。1997年，福安市总人口58万人，国内生产总值34.8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67.7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50.6亿元，农业总产值17亿元，财政供养人口14891人，其中国家职工11044人，集体职工1509人，离、退休人员2338人。

宋淳祐五年（1245年）福安建县后，财政收入以赋役收入为主，工商税有茶课、银课收入等。元代，赋役杂课之外，福安被列为营王封地，年摊户钞高达1.4万贯。

明代，财政收入由田粮正税、丁口银、职役银和工商课税4项构成。万历间实行一条鞭（编）法摊丁入亩后，赋役征收从人役和田地一并摊派，转为主要以田亩计征；并从征收实物为主转向以货币为主。清沿明制，财政收入由田赋正项、职役、工商税课组成。清乾隆间，福安财政总收入达13430两，清后期开征关税、厘金，均直接征解，其数额数倍于正税。明清财政支出除按朝廷规定上解库银外，县存留支給有官吏兵丁俸给、典礼祭祀、科举驿站、岁贡盘缠及解费等，清乾隆二十七年，财政收入银11716两，存留支給1546两，起运银10170两，实际县开支2100两，其中俸银188两，养廉银880两，丁壮工食银829两，廩食银58两，祭银145两。

民国初期，财政收支仍沿清朝旧制执行，当时北京临时政府曾颁布国、地税法草案，把田赋、契税、关税、厘金、矿税、茶税、糖税、牙当税等收入列为国税，县地方税目，仅有附加而已，县知事公署仍然是一个税款收解机关，各项收入均按照旧例规定全部解省、省解中央，支出由省核拨。据《福建省三年度（1914年）地方岁入岁出概算书》岁入经常门有关福安部分记载，福安收入贾捐8220元，地丁附加税4590元，人官寺租748元，铺捐576元，杂税205元共计14339元。实际上福安县的茶、糖、茶油和鸦片税捐却远远高于正税，民国11年，福安洪灾之后，当局明令种罂粟自救，仅鸦片捐一项收入即达14万（银）元。民国24年建立县地方财政后，其县财政收入来源主要靠省税附加和各种名目的摊派。同年，县财政实际收入31299.36元；支出分民政、保安、财务、教育文化、建设、预备费等计50960元；实际支出六个科目30774.84元。民国37年收入法币142.85万元，其中税课收入占78.73%，上级补助收入占5.37%，规费收入占4.09%，罚款与赔偿收入占0.18%，财产权利收入占10.44%，其它收入占1.19%；在支出总额822664.4万元（金圆券）中，保安经费和行政党务费支出329866.5万元（金圆券），占全年总支出的40.19%，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167876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0.4%，经济建设支出25191.4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06%，抚恤、社会救济支出21377.5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经济基础和所有制性质的变化，财政收入的来源也发生变化。福安财政收入除税收之外，国营企业收入亦占有一定比重。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统一财政的政策，配合各项经济措施，稳定金融物价、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条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底，福安县基本完成三大改造任务。年底，农村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城镇发展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厂17家、集体所有制工厂16家，国营工厂拥有固定资产总值73.21万元。这一时期，不仅使社会主义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且年均财政预算内收入420.66万元，比经济恢复时期年均收入

204.16 万元, 增长 16%。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在“大跃进”形势下, 财政部门强调群众办财政, 动员群众投资和募款, 将财政、税务、粮食、银行机构合并, 打乱正常秩序, 削弱财政税收管理, 1961 年福安财政收入 333.59 万元, 比 1958 年的 610.22 万元减少 276.63 万元。这一时期年均财政收入 499.53 万元, 虽比上一时期稍有增长, 但盲目投资, 抛弃量入为出, 收支平衡的原则, 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 由于浮夸风盛行, 企业成本不实, 虚盈实亏, 造成财政混乱的被动局面。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为扭转“大跃进”造成的严重困难局面, 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 8 字方针, 停办农村公共食堂, 取消社员供给制, 按工分计酬, 扩大社员自留地, 开放农村集贸市场; 在工业上降低发展速度, 压缩工业基建投资, 集中统一财政管理,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积极回笼货币; 在农业上减轻农民负担, 调低农业税税率, 取消农业税附加, 提高粮食收购价格, 对“大跃进”期间、无偿平调农村集体和个人的人力、物力、财力, 实行退赔政策, 全县组织平调退赔总额折款 1058.14 万元。在这三年经济调整中, 年均财政预算内收入 489.36 万元, 接近上一时期水平。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受“文化大革命”冲击, 各级党政机关基本瘫痪, 领导干部靠边站, 群众组织形成两派掀起武斗, 公私财物遭到难以估量的损失, 政治动乱带来财政经济全面恶化的势头。在工业上片面强调全面开花, 企业经营混乱, 经济效益低下。在农业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备战夺粮”, 大砍经济作物, 关闭农村集贸市场, 搞“穷过渡”, 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财政机构被减并, 人员被大批下放, 严重削弱财政税收管理力量。使福安的国民经济和财政工作受到挫折。但由于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 此间, 国民经济和财政收入仍然有所增长, 三五时期年均财政预算内收入 503.5 万元, 比上一时期增长 2.8%; 四五时期年均收入 670.7 万元, 比上一时期增长 33%。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 福安财政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实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伟大的历史性转折。1979~1980 年财政工作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狠抓预算管理、坚持收支平衡, 大力组织收入, 节减非生产性开支, 这一时期福安年均财政预算内收入 905.63 万元, 比上一时期增长 35%。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确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路线, 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 实行特殊政策, 灵活措施, 充分发挥山、海优势, 以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电机电器工业为战略重点, 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 走“以智取胜”的道路。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铺开, 财政全力支持改革, 扩大企业自主权, 增加企业留利, 减免部分企业和农村税收, 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提高职工工资, 增加各种补贴, 帮助落后地区脱贫致富, 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 努力实现企业的“三增”、“两减”、“一提高”(即增加实现利润、增加入库利润、增加税金收入、减低生产成本、减少企业亏损、提高产品质量)。层层落实企业的扭亏增盈指标, 同时压缩公务费、修缮费、购置费, 节约行政事业经费。这一时期, 福安年均财政预算内收入 1154.83 万元, 比上一时期增长 27%。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坚持“改革、开放、搞

活”、在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的基础上,保证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在控制固定资产的资金需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持山区、沿海两线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做到财政收支平衡。期末阶段,继续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围绕“缩小赤字、力争平衡”这个中心,在发展生产,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的基础上,调整支出分配结构,重点支持农业、教育、科技、脱贫致富,以及重点建筑项目的资金需要,促进福安市的经济繁荣和各项事业发展。这一时期福安年均财政收入 3029.3 万元,比上一时期增长 162%。

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福安市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发展战略,坚持依靠发展经济来促进财政增长,依靠财政增收来促进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把发展特色经济与大力培植财源紧密结合起来,增强财政发展后劲。先后提出工业立市、科技兴农和建设电机电器城战略,并组织实施“强乡壮村”计划,按长短结合、合理规划要求,山区以发展林、果、茶生产为主,种、养、加一体化,贸、工、农一条龙,并大力开发水电资源,沿海以发展水产养殖为主,造船业、海上运输业、船舶交易业、捕捞业并进;城郊地区工业基础好,商贸业、服务业相对发达,主要从加快发展电机电器业、第三产业和民营经济方面求突破,逐步壮大财源实力。致力发展外向型经济。1995 年全市有“三资企业”88 家,产值、税利、效益均居宁德地区首位。在完善分税制条件下的乡镇财政体制,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积极性,加强乡镇财源建设,逐步建立起新老财源交替,大小财源并举,支柱财源多元化的地方财源体系。财政收支规模逐年扩大,1993 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1997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032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0.56 倍。

1950~1997 年的 48 年间,福安县财政总收入 176571.16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107216.69 万元,占 60.72%;预算外资金收入 9617.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45%;上级补助收入 58735.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26%;调入资金和分成收入 1004.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7%。预算内收入中,各税收入占 76.26%;企业和其他收入占 23.74%。福安市摘掉贫困县帽子,并跻身全国科技达标先进市和全省财政先进县(市)行列。

第一篇 财政收入

宋淳祐五年(1245年)福安建县后,财政收入以赋役收入为主,工商税有茶课、银课收入等。元代,赋役杂课之外,福安被列为营王封地,年摊户钞高达1.4万贯。

明代,财政收入由田粮正税、丁口银、职役银和工商课税4项构成。万历年间实行一条鞭(编)法摊丁入亩后,赋役征收从人役和田地一并摊派,转为主要以田亩计征,并从征收实物为主转向以货币为主。清沿明制,财政收入由田赋正项、职役、工商税课组成。清乾隆间,福安财政总收入达13430两。清后期开征关税、厘金,均直接征解,其数额数倍于正税。

民国期间,财政收入仍由田赋和各种捐税构成。但茶、糖、茶油和鸦片税捐却远远高于正税,民国11年(1922年),福安洪灾之后,当局明令种罂粟自救,仅鸦片捐一项收入即达14万(银)元。民国24年建立县地方财政后,其县财政收入来源主要靠省税附加和各种名目的摊派。同年,县财政实际收入为31299.36元。民国37年收入法币142.85万元,其中税课收入占78.73%,上级补助收入占5.37%,规费收入占4.09%,罚款与赔偿收入占0.18%,财产权利收入占10.44%,其它收入占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经济基础和所有制性质的变化,财政收入的来源也发生变化。福安财政收入除税收之外,国营企业收入亦占有一定比重。1950~1997年的48年间福安市财政总收入176571.16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107216.69万元,占60.72%;预算外资金收入9614.45万元,占总收入的5.45%;上级补助收入58735.05万元,占总收入的33.26%;调入资金和分成收入1004.97万元,占总收入的0.57%。预算内收入中,各税收入占76.26%,企业和其他收入占23.74%。

第一章 宋迄清代财政收入

宋至清代的财政收入虽几经改革,但基本上由田赋正税、职役和工商税课3大部分组成。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全县财政总收入折银13194两。其中田赋正税7702两,占58.38%;职役折征银5231两,占39.64%;课税银261两,占总额的1.98%。按当时人口均摊,人均负担税银0.514两;按田地分担,亩均负担赋税银0.109两。清乾隆年间财政收入和明代相差不大,福安县财政总收入13430两中,农业正杂税银11716两,占同期总收入的87.24%;邮传银1186两,占总收入的8.83%;工商课税528两,占财政总收入的3.93%。